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
电子硅胶防水部件 5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5
附表	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 5000 万件 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559-89-01-8291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义	联系方式	18100686188
建设地点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7号京东太湖 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4 分 45.022 秒, 北纬 31 度 17 分 34.88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13 计算机外围 设备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 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 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 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 填）	苏州太湖国家旅 游度假区管理委 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苏太管批备（2024）11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0（租赁 55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规定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a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b 的建设项目	不排放此类废气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c 的建设项目	Q 值小于 1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进行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海洋	不设置
注：a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b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c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3〕48 号） 2、规划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02、03、04、05、06、07 基本控制单元调整》 批文号：苏府复〔2023〕16 号 3、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4、规划名称：《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5、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查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			

	（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时间：2013年11月1日，出具咨询会会议纪要，规划环评的时效性为五年，故已重新编制跟踪评价。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 3、规划名称：《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备案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吴中区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符性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是1992年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首批12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之一，初期规划面积11.2平方公里。2002年，苏州市政府将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扩大至西山镇和光福镇（苏办抄〔2002〕字第4号）。2005年，《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05-2020）》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江苏省环保厅审查（苏环管[2005]247号）。2012年，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规划统筹范围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括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171平方公里。该规划于2013年4月取得省政府批复（苏政复[2013]48号）。2013年11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北京主持召

	开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会。 规划要点： 一、规划范围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行政管辖范围包含香山街道、光福镇、金庭镇，陆域面积约 173 平方公里，不含太湖水域。 二、规划时间 规划近期为 2011 年-2015 年，中期为 2016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2030 年。 三、发展定位 转型发展先导区、文化休闲度假区、低碳生态示范区。 四、规划结构 “一带两轴、一核五区”： 一带：沿环太湖大道展开的休闲度假功能带； 两轴：孙武路旅游服务功能轴，集聚旅游服务功能，带状分布，展现中心区景观形象；蒯祥大道生活服务功能轴，公共设施以社区服务为主，结合预留轨道站点布局。 一核：围绕丽波河—南宫池布局的“活力水核”； 五区：西部山水休闲度假区，中部中央旅游商贸区、舟山花园政策性住房区，东部入口旅游中枢区，旅游度假岛（包括长沙、叶山两岛）。 五、制造业产业布局 新增制造业用地（约 260 公顷）集中布局于太湖科技产业园，金庭镇、香山街道符合产业发展策略的制造业逐步向太湖科技产业园迁移集聚，新引进产业以高新技术、科技研发、文化创意、信息产业为主。香山街道工业用地逐步进行“退二进三”，规划不再保留集中的工业用地。对生活无干扰的传统手工业、旅游商品或工艺品生产企业可就地保留；光福镇保留工业南区、工业北区，镇区符
--	--

	合产业发展策略的制造业可适度保留，鼓励保留企业就地扩大产能，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合理提高容积率。 六、空间统筹布局 A.四区划定 a.禁建区 禁建区面积约 97.0 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 56.6%。包括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基本农田、湖泊及区域主干河道、光福和西山景区的核心景区、沿太湖（中心区除外）纵深 200 米范围、风景名胜区内山体 1/2 高度以上以及风景名胜区外山体 2/3 高度以上区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b.限建区 限建区面积约 29.4 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 17.2%。包括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一般河道、一般农田、林地、光福和西山景区除核心景区外的景区范围、沿太湖（中心区除外）纵深 200 米-1000 米范围、公用设施控制用地、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街区、古村落、控制保护建筑的保护范围。 c.适建区 适建区面积约 10.3 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 6.0%。包括尚未开发且适宜进行建设的区域以及土地整理后新划定的可建设区域。 d.已建区 已建区面积约 34.5 平方公里，占度假区总面积的 20.2%。规划空间结构规划旅游度假、城镇生活、产业园区、特色村庄空间。 B.旅游度假空间 a.总体布局 规划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一体”指香山街道。以“文化、游乐、运动”为三大主题，突出滨湖休闲度假特色。“两翼”指光福旅游片区与西山旅游片区。光福旅
--	--

	游片区突出“梅花、渔港、雕刻”三大主题。西山旅游片区融合“山水、林果、观音文化、民宿、疗养”五大主题。 b.旅游度假空间布局 特色酒店：结合金庭镇元山地区废弃的采石深坑，择机建设矿坑特色酒店，融合自然风光、特色人工地貌、多样运动设施（包含常见运动设施、攀岩、蹦极等）、露天艺术游憩公园、生态教育基地于一体。疗养主题：结合镇夏的特色，择机建设以疗养为主题的度假项目，配备疗养客房、专业医疗医护中心、健身中心等，建筑以传统风貌为宜。 水上活动：度假区不宜在太湖中进行大型水上游乐项目开发，建议在消夏湾西南部进行退渔还湖，开发内湖，设计滨水游憩项目。 俱乐部型度假岛：在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在横山岛、阴山岛开展俱乐部的专项娱乐、休闲、运动、疗养项目。 渔文化主题度假产品：结合渔港村现有开捕节等特色节庆，进一步从节庆影响力扩大、水产品餐饮、捕捞体验与核雕文化等多方面拓展渔文化主题度假产品。 湿地特色度假产品：加强西崦湖水体、湿地保护及环湖景观建设，开展村庄和湖岛环境整治，适时推出湿地特色度假产品。 高端私密型度假岛：择机引进高端酒店集团，对漫山岛进行整体开发，打造高端私密型度假岛，复合水上活动、高端住宿、购物中心、疗养健身等多种功能。 旗舰型主题娱乐产品：在渔洋山北部、丽波湾南部湾区，引入旗舰型主题娱乐产品，通过滨水乐园、室内运动、餐饮购物中心、主题酒店等，塑造“水+娱乐体验”特色。 传统文化主题度假产品：在丽波湾北部引进中式博物馆、中式水疗 SPA、中式酒店等以传统文化主题为主的度假产品。 丛林木屋特色度假产品：在规模、形态受严格控制，符合与山体景观相协调原则的前提下，在米堆山、渔洋山、扇子山、四龙山
--	--

	试点推出丛林木屋特色度假产品，发挥山野特色。 C.城镇生活空间 a.金庭镇区 镇区以生活功能为主导，以金庭路与庆丰河为界形成“两轴、两心、两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规划期末，金庭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3.0 平方公里。 b.光福镇区 镇区总体布局采用“组团状发展”的模式，形成“一轴、三组团”。规划期末，光福镇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 4.6 平方公里。 c.香山街道 总体形成“一心、三区”的功能布局和“一轴、四廊”的空间结构。规划期末，香山街道建设用地 11.48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5.96 平方公里，旅游度假用地 5.10 平方公里。 d.产业园区 度假区新增制造业集中布局于太湖科技产业园，四至范围为：西至 230 省道，南至木光运河，东至玉屏山—凤凰山及绕城高速公路，北至光福镇行政边界与苏州科技城交界，总面积为 7.72 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规划约 5.0 平方公里。 光福镇工业南区范围为北至红木家具城及苏福公路，西是光福镇的镇区，南至光福机场；工业北区范围为北至镇界，东至 230 省道，南至银矿路，西至力高电器西厂界；产业定位：精密机械加工、电子配件、新材料、医疗器械、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及文化旅游等。 D.村庄 规划将度假区内特色村庄分成文化特色、空间特色、产品特色三类，制定不同的规划要求，同时规划保留部分一般自然村落。度假区共规划保留 37 个农村居民点。 ⑧综合交通
--	--

	规划设置度假区东入口一级集散中心，香山街道、金庭镇、光福镇分别设置一处二级集散中心。水上交通包括客运线路、客运线路。香山街道设置太湖公园、香山街道集散中心、西侧的旗舰游乐设施、长沙岛 4 处码头。金庭镇建设码头 9 处，光福镇建设码头 5 处。 ⑨基础设施 A.给水工程规划 度假区保留 1 处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维持现状规模 45 万立方米/日。近期保留各自来水厂分片供水。远期实施区域用水。小型岛屿自建小型水厂或深井供水。 B.排水工程规划 a.规划目标 城镇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 95%，远期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近期达到 60%，远期达到 80%。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近期达到 12%，远期达到 30%；太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附近岛屿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100%。 b.排水体制 规划度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老镇区近期可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远期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c.污水处理系统 以分区或连片相对集中处理为主。中心区及光福镇污水纳入光福镇污水处理厂（现迁建、更名为科福污水厂）集中处理，远期规模扩至 6 万立方米/日，原污水厂改造为提升泵站；尾水执行一级 A 标准，2021 年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经浒光运河排入京杭运河，不进入太湖。金庭镇区污水纳入金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状规模 1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经后堡江排入太湖。农村及岛屿采用分散处理方式，自建小型污水处理站。保留长沙岛、叶山岛小
--	---

	型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全部回用。控制漫山岛、阴山岛、横山岛开发强度，依托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深度处理，部分回用于农田灌溉，绿化喷灌、道路浇洒，其余排入区内河道。污水厂污泥送至热电厂或垃圾焚烧厂焚烧。 C.供热工程规划 度假区规划不实施集中供热。 D.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天然气管网与苏州中心城区管网相连通。在产业园西北角西临 230 省道、北接苏州科技城科灵路附近新建光福高中压调压站，主供光福及周边地区。 金庭镇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长沙岛、叶山岛以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采用瓶组气化方式供气。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必要的补充气源。 E.环卫工程 建立健全“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机械化收集率、密闭化运输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本项目位于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幢，属于已建区，本项目主要进行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电取自区域供电电网，且用水、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清洗、研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相符。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太管批备〔2024〕115 号）。 2、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02、
--	--

	03、04、05、06、07 基本控制单元调整》相符性 一、调整范围： 本次主要调整范围为科技产业园 02、03、04、07 基本控制单元。 二、调整内容： （1）用地布局调整 ①将屏东路东侧原燃气用地调整至屏道路西侧、田舍路南侧，容积率≤ 1.0。 ②将塔山路两侧部分商住混合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 ③对教育用地进行微调。 （2）控制指标调整 ①将塔山东路南侧，查西路东侧居住用地高度调整至 35 米。府巷路南侧，查西路西侧人才公寓地块高度调整至 40 米。 ②调整部分居住用地的开发强度。 本项目位于太湖科技产业园，对照《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技产业园 02、03、04、07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本项目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项目使用地块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且未列为政府拆迁范围，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3、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符性 总体规划镇区用地规模为 6.06 平方公里。 镇区空间规划结构是：“一核二廊、南产北居” “一核”：围绕东崦湖形成光福镇镇区的公共活动中心； “二廊”：依托浒光运河和木光运河形成光福镇镇区的两条生态廊道； “南产”：南部、东南部布局镇区工业集中用地，与东侧太湖产业科技园对接，形成镇区主要的产业空间； “北居”：以光福镇老镇区为基础，适度东、北拓展，形成光
--	--

	福镇镇区的主要居住空间。 本项目位于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属于南部镇区工业集中用地，与规划中的东侧太湖产业科技园对接，形成光福镇区主要的产业空间。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总体规划图（2014-2030）》，项目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项目使用地块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且未列入政府拆迁范围，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相关规划的要求。 4、与《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的相符性 规划范围与面积：太湖风景名胜区由苏州市的木渎、石湖、光福、东山、西山、角直、同里景区；常熟市的虞山景区；无锡市的锡惠、蠡湖、梅梁湖、马山景区；宜兴市的阳羡景区共计 13 个景区和无锡市的泰伯庙、泰公墓 2 个独立景点所组成。总面积为 902.23 平方公里，其中景区陆域面积为 390.79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面积为 511.44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 46.43 平方公里，占景区陆域面积的 37.47%。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太湖风景名胜区以平山远水为自然景观特征，以典型吴越文化和江南水乡风光为资源要素，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并重，是融风景游赏、休闲游憩、科普研究等功能于一体的天然湖泊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太湖风景名胜区有自然景源 197 个，人文景源 849 个，共计 1046 个景源。 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 2001-2030 年。 资源分级保护：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划定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保护与控制。 光福景区：景区总面积 108.30 平方公里，陆域面积 28.27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80.03 平方公里，核心景区面积 8.33 平方公里。以植物胜景、宗教福地和湖湾渔港为特色的山水古镇型景区。辟安山、西崦湖、光福古镇、铜井山、玄墓山、西磧山、冲山 7 个景群，含
--	--

	15 个主要景点，另有独立于景群外的 4 个散列景点。该景区共计 19 个主要景点。加强西崦湖水体、湿地保护及环湖景观建设，搬迁浮庙墩现有居民，整治湖岛环境，逐步恢复生态景观。强化景区山水自然风光与古镇高度契合的特征，重点保护和培育山水古镇。着重打造铜井山和玄墓山景群，重视保护与利用木荷林和香雪梅海等植物资源，体现光福的生态旅游特色；充分挖掘太湖渔港景观文化特色，丰富景区游览内容；加强对冲山村木雕工艺文化遗产保护和挖掘，结合发展乡村民俗体验旅游和旅游购物。开辟快速水上交通，与东山景区和西山景区加强旅游通道联系，开辟周末休闲游线，丰富游赏内容。 本项目位于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幢，根据《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风景名胜区光福景区内，与《太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1-2030 年）》的规划相符。 5、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1）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打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中心城市核包括高新区下辖全域、开发区下辖城南街道全域、
--	---

	越溪东部片区及太湖街道全域。聚焦优势产业和前沿技术，发挥苏州主城区南中心的枢纽作用，培育技术创新、创业孵化、人才集聚、营运总部和科技金融等基地，提升科技创新辐射带动能力，优化居住环境和生活配套，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效和产城人融合发展，加快能级提升。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角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生态文旅带，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为引领，包括香山、金庭下辖全域，以及胥口、光福、东山、木渎、横泾和临湖的部分地区，以保护太湖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为目标，坚持“发展保护两相宜，质量效益双提升”，扩大生态容量，提高环境质量，坚持绿色发展，探索在好环境发展新经济的新模式，擦亮绿色生态底色特色，强化资源系统集成，全力打造生态型休闲旅游度假目的地和创新型新兴服务业高地。 本项目位于光福镇龙山南路7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9幢，主要进行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符合规划中的“先进制造轴”发展定位。 （2）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①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25493.891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42%。主要分布在
--	--

	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②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③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④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3）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等 8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①基本农田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0217.764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58%。主要分布在甬直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和金庭镇。 ②一般农地区 全区共划定一般农地区 21038.943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43%。主要分布在东山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③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 20378.9449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13%。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郭巷街道、甬直镇和越溪街道。 全区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 4812.970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16%。主要分布在甬直镇、金庭镇、临湖镇和东山镇。
--	---

	④独立工矿区 全区共划定独立工矿区 301.9764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14%。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⑤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全区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59.402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07%。均分布在光福镇、木渎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⑥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071.666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48%。分布在东山镇和金庭镇。 ⑦林业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林业用地区 5426.017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43%。分布在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木渎镇和光福镇。 ⑧其他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其他用地区 159745.961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1.58%。主要分布在太湖、角直镇和横泾街道。 本项目位于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属于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4）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及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②永久基本农田 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
--	---

	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③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生产研发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6、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相符性 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①《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在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报告书提出的规划调整建议主要有： A. 度假区后续发展规划 度假区后续总体按照原规划继续实施，制造业逐步向太湖科技产业园集中，香山街道、金庭镇和光福镇区进一步退二进三，进一步发展旅游度假业、文化创意产业、特色农业等，进一步优化传统手工业。度假区香山街道、太湖科技产业园制定了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原规划内容少量调整；金庭镇消夏湾西部开发内湖水面上活动取消
--	---

	开发计划，2020 年启动了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消夏湾湿地生态安全缓冲区（一期）项目，主要涉及消夏江及两岸建设雨污水截流湿地 0.4 公顷，强化型垂直流湿地 2.6 公顷，清水回用廊道 1 公里，浅滩湿地 12.5 公顷；度假岛横山岛和阴山岛没有开发计划，仅涉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初，苏州市资规局以漫山岛为试点，启动了首个自然村庄发展规划方案编制工作，主要包括村庄规划、风貌设计、全岛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并明确：漫山岛将以一产与三产融合发展为抓手，着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助力乡村振兴。 B.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a. 度假区周边太湖水体均为太湖一级保护区，且分布有渔洋山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蚬子保护区和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等生态敏感区，度假区需根据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要求，优化水上航线，明确水上活动的类型和分布，避免对太湖生态造成不良影响。 b. 度假岛漫山岛的开发需按照太湖条例、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等管控要求执行。 c. 提高农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条件许可时，进行接管改造或者提标改造。 d. 环太湖大道沿线要充分考虑旅游功能设施建设安排，合理布局设置公共停车场、公共卫生间以及垃圾分类回收设施。 C.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 a. 度假区推进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b. 由于区域用热需求少且分散，度假区未实施区域集中供热，各用热单位由自建燃气（液化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加热等提供热源。因此，度假区应继续推进锅炉烟气治理力度，对区内不达标锅炉实施整治提升改造工程。
--	---

	c. 区内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物料存储容器和输送管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还要采用先进的治理或回收技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产生二次污染。 d. 切实加强对工业企业停转迁过渡期期间“三废”达标排放治理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企业停转迁过渡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的非正常运行和超标排放情况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 加强对露天烧烤的监管力度，加大各类餐饮单位日常检查，重点对餐饮行业油烟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各餐饮单位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应达到排放标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或设施不正常运行的餐饮单位限期进行整改。 f. 加强工地（含拆迁工地、小型工地、地铁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措施落实情况检查。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严格落实改善空气质量强制减排措施，加强巡查力度，督促辖区工地做好一般管控及应急管控措施的执行。加强渣土车管理，严查渣土运输车辆超载超限、未密闭运输、偷倒乱倒、抛撒滴漏、带泥上路等问题，严查车辆相关审批手续，对运输车辆不规范运行等行为加大执法惩处力度。 g. 加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周边重点路段交通疏导，高峰时段，增派人员疏导交通，避免车辆长时间积压。加强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管控。严格执行高污染车辆限行措施，加大渣土车、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禁行管控力度，减少尾气对重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h. 对主要道路，提高道路机扫率和冲洗比例，加大洒水及雾炮喷淋频次，优化区域清扫喷淋路线。在大气管控期间或发生空气质
--	--

	量污染、雾霾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时进一步增加道路冲洗和降尘频次，有效抑制路面扬尘。 i. 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完成杂船整治、湖滨水岸带维护和恢复工程、光福东崦湖整治工程、滨湖湿地修复、农业面源治理。 j. 建筑施工单位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报，说明工程项目的名称、建筑施工场所、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及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夜间施工的要申领“夜间噪声施工许可证”。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环境保护部门报经政府批准后，可限制其作业时间。推广使用低噪型施工技术和设备，减轻建筑施工造成的噪声污染。禁止夜间在居民、文教区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k. 完善河长制改革，水系治理从以工程措施为主向生态处理方式转变，景观、生态和安全的综合需要；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保护，修复和改善水体环境，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环湖湿地的保护。 l. 加强环湖 1-2 公里重点范围内、水源地准保护区、主要环湖河道的湖滨湿地和生态防护林建设修复，形成生态缓冲带，有效阻止污水直接入湖。 m. 严格遵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等生态管控要求，加强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监督管理。 n. 推广生态、循环、绿色农业发展模式，重点实施农业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利用等重点工程，打造成生态循环农业基地。 ②审查意见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组织的专家论证，并于
--	---

	2021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出具的《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 号）。 《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 号）中具体内容如下。 “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于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核准面积 11.2 平方公里。2013 年，你单位组织编制《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11-2030）》（以下简称《规划》）。为落实《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 号）等相关要求，你单位组织开展《规划》的跟踪评价工作，跟踪评价面积与《规划》一致，规划面积 173.1 平方公里，拟形成"一体两翼，多点点缀"的旅游度假空间格局，"一体"指香山街道，"两翼"指光福旅游片区与西山旅游片区。产业定位包括旅游度假、传统手工、文化创意、特色农业、制造业、房地产。香山街道、金庭镇规划不再保留工业用地，现有污染型企业逐步退出，符合产业定位的制造业逐步向太湖科技产业园转移。太湖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节能环保、新兴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含智能制造）、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和现代服务、文化产业和服务外包。光福镇区适度保留制造业（工业用地约 0.4 平方公里）。目前，度假区已开放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 35 个景点。现状重点企业以橡胶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纺织行业为主，主要分布于光福镇、香山街道、金庭镇。度假区城镇污水由科福污水处理厂、金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及岛屿污水由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位于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根据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土地利用类型现状图，项目区域用地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	---

本项目引进先进设备和工艺，行业类别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属于产业定位中的制造业，符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产业准入条件和规划发展。

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进行监测，制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符合相关要求。

7、“三区三线”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属于集中建设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符合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具体详见图 1-1、图 1-2 及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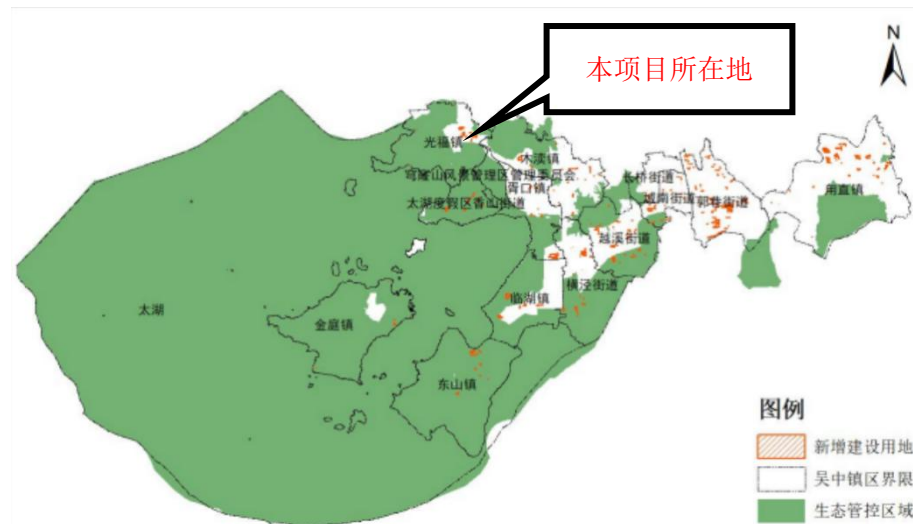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吴中区评估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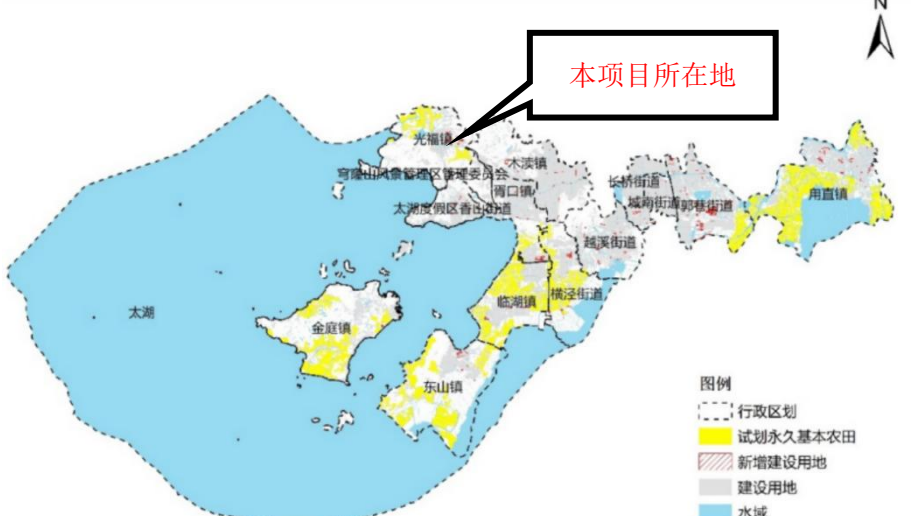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吴中区永久基本农田区位示意图
	 图 1-3 本项目与吴中区试划城镇开发边界区位示意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区划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光福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迂里路、光福古镇东侧边界、米堆山山脊线为界，西面、南面以太湖岸线为界，包括漫山岛，北面以安山北界、游湖路、西崦湖西侧水系北岸以北 150 米、未名四路为界	108.30	/	108.30	西，1.7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光	1630.61	/	1630.61	南，0.4

				福、东山风景名胜 区，米堆山、渔 洋山、清明山生 态公益林，石湖 风景名胜区。吴 中经济开发区及 太湖新城（吴中 区）沿湖岸大堤 1公里陆域范围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2.30	0.47	1.83	西北，5.2
	玉屏山（吴中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四家泾、张家场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1.26	/	1.26	东北，0.9
	吴县市香雪海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吴县市香雪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6.67	16.67	/	西，2.6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渔业资源保护	核心区四至范围为长岐（120°21′38.82″E，31°15′32.69″N），坎上（120°22′35.32″E，31°16′03.21″N），度假区水厂（120°23′35.88″E，31°14′49.50″N），百花湾（120°21′26.32″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19.90	9.00	10.90	西南，4.2

		E, 31°13'19.20" N)					
藏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2.31	/	2.31	东, 1.9

由上表可知,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本项目不在其所列的江苏省生态空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1〕202号)可知, 本项目位于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对照《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度假区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可知, 本项目不在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范围内, 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距离本项目地界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具体如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红线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km
吴县市香雪海省级森林公园	吴县市香雪海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6.67	西	2.9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0.47	西北	5.2
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核心区四至范围为长岐(120°21'38.82"E, 31°15'32.69"N), 坎上(120°22'35.32"E,	9	西南	4.2

		31°16'03.21"N)，度假区水厂（120°23'35.88"E，31°14'49.50"N），百花湾（120°21'26.32"E，31°13'19.20"N）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太湖湖体水域	1538.31	西南	5.6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0.4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另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Y241114021），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甲苯、氯化氢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限值。

地表水：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Ⅵ类（均为湖泊）。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Ⅵ类（均为湖泊）。 声环境：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 本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排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科福污水处理厂，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电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4 年本）》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td><td>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清洗、研磨废水经处理回用，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3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5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	经查《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要求，见表 1-8
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见表 1-9
8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中的相关要求，见表 1-5~表 1-6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 号）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苏太管批备〔2024〕115 号；项目代码：2411-320559-89-01-829179），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地方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吴中区，属于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是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5 所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6 所示。

表 1-5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0.4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符合

		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7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5）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	本项目污染物排	符合

		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放量较小，在苏州吴中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依托已建厂房，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6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文	符合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件要求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水域西南，厂区边界与阳澄湖直线距离 24km。不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科福污水处理厂；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混炼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烘干废气、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	本项目为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后续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有关规定。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直线距离约 4.2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

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所列重点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水	符合

			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科福污水处理厂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不涉及入河排污口，不属于水产养殖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未设置水上餐厅，不属于高尔夫球场、畜禽养殖场，未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涉及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	符合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	符合

	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暂无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9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园区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主要进行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捕捞作业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	符合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一级保护区范围，未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进行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范围内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符合

	建独立焦化项目	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 6、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产生的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混炼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烘干废气、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加工成型作业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经收集接入废气治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	本项目 VOCs 废气	符合

	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集气罩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 GB16297-1996 和 DB32/4041-2021 等标准的规定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敞开液面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					

	险辨识，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位于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真北路 399 号，本项目拟将项目整体迁建至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幢。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精密电子连接器防水制品、精密硅胶制品、橡塑制品、电子产品、五金配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防水制品、精密模具及零配件、玩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制品、日用美容电器具制品、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上述产品均非橡塑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 3D 打印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公司取得《关于对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电子连接器防水部件 30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第 132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验收（苏行审环验[2020]90167 号），形成年产精密电子连接器防水部件 3000 万件的产能项目。 因现有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面积的限制，无足够的空间进行扩建项目，为满足产品产能的需要，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进行迁扩建项目，本次迁扩建后，全厂年产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 5000 万件，主要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太管批备〔2024〕115 号），项目代码：2411-320559-89-01-82917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生产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涉及混炼、成型、
------	---

烘干、清洗工序，因此，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78 计算机制造 391”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2 橡胶制品业 291”的“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 5000 万件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 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幢；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 5000 万件；

建设面积：依托租赁苏州建图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占地 550m²，建筑面积 2675m²；

总投资额：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 5%。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605m ²	位于 1 层（备料区、成型区）、2 层（成型区）、3 层（烘干区、打磨区等）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m ²	位于 1.5 层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 1.5 层
	运输	委托当地汽车运输部门负责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702t/a（其中 1200t/a 用于生活，502t/a 用于生产）	依托出租方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 960t/a，回用 360t/a	雨污分流，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2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网
		办公区		535m ²	位于 4 层
		食堂配餐区		64m ²	位于 1.5 层
	环保工程	废气	成型、烘干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位于屋顶
			设备维护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位于 1.5 层
		废水处理		清洗、研磨废水经“三级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砂滤碳滤”后回用，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位于 3 层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面积 8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位于 1.5 层
			危险废物仓库	面积 8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位于 2 层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
	依托工程	生活垃圾		依托产业园生活垃圾暂存点	
		雨、污管网		依托产业园已建成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雨、污排放口		依托产业园已建成雨、污排口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精密电子连接器防水部件生产线	精密电子连接器防水部件	/	3000 万件/年	0 万件/年	-3000 万件/年	/
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生产线	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	8mm*5mm*6mm ~200mm*160mm *200mm	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5000 万件/年	4800h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	备注
1	精密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	100T	1	位于 2 层, 利旧
2	精密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	100T	2	位于 2 层, 新增
3	精密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	85T	2	位于 2 层, 新增
4	精密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	120T	1	位于 2 层, 新增
5	精密油压成型机	100T	1	位于 1 层, 新增
6	精密油压成型机	200T	2	位于 1 层, 新增
7	精密油压成型机	250T	5	位于 1 层, 利旧
8	精密油压成型机	350T	2	位于 1 层, 新增
10	备料混炼机	10 寸	1	位于 1 层, 新增
11	备料混炼机	16 寸	1	位于 1 层, 新增
12	切条机	定制	2	位于 1 层, 新增
13	烤箱	定制	2	位于 3 层, 新增
14	涡流研磨机	定制	4	位于 3 层, 新增
15	洗衣机	定制	4	位于 3 层, 新增
16	烘干机	定制	1	位于 3 层, 新增
17	智能拆边机	DSR	1	位于 3 层, 利旧
18	工业冷水机	TQ-05A	3	位于 2 层, 新增
19	冷却塔	30T	1	位于 1 层厂房外北侧, 新增
20	2.5 次元影像机	/	2	位于 2 层, 利旧
21	喷砂机	STR-9080	2	位于 1.5 层, 新增
22	空压机	P221703674	1	位于屋顶, 利旧
23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	位于屋顶, 新增
24	废水治理设施	三级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砂滤碳滤	1	位于 3 层,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料名称	形态	主要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包装	存储位置	运输方式
液态硅胶 A 组分	液态	甲基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0~60%、硅树脂 30~80%、铂金催化剂 0.05~0.5%	30	1t	20kg/桶或 200kg/桶	原料仓库	汽运

	液态硅胶 B 组分	液态	甲基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0~60%、硅树脂 30~80%、含氢硅油 0.6~12%	30	1t	20kg/桶或 200kg/桶		
	固态硅胶	固态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50~80%、二氧化硅 10~40%、羟基硅油 1~6%、甲基硅油 0~20%、硬脂酸 0~1%	60	10t	20kg/包		
	色膏	半固态	颜料、硅油	0.2	50kg	1kg/包		
	抗黄硫化剂	胶状	过氧化二叔丁基 30%、聚二甲基硅氧烷 55%、聚二甲基含氢硅氧烷 15%	0.5	60kg	15kg/桶		
	不锈钢插件	固态	不锈钢	5000 万件	500 万件	1 万件/箱		
	模具	固态	/	60 套	60 套	/		
	PE 包装袋	固态	PE	50 万个	5 万个	1 万个/箱		
	包装箱	固态	纸箱	8000 个	1000 个	/		
	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2	200kg	200kg/桶		
	石子	固态	烧结石子	2	200kg	25kg/包		
	石英砂	固态	二氧化硅	0.05	50kg	25kg/包		
	Logo 填充剂	液态	甲基乙烯基硅胶 55~75%、铂金催化物 5~10%、分散流平剂 5~10%、银色色粉 25~33%	0.005	5kg	5kg/瓶		
	片碱	固态	NaOH	0.05	25kg	25kg/袋	废水处理区	汽运
	PAC（聚合氯化铝）	固态	聚合氯化铝	2	100kg	20kg/袋		
	PAM（聚丙烯酰胺）	固态	聚丙烯酰胺	0.02	20kg	20kg/袋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液态硅胶 A 组分	甲基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0~60%、硅树脂 30~80%、铂金催化剂 0.05~0.5%，透明浆糊状，闪点>150℃（闭杯），比重 1.05~1.16	可燃	无资料

2	液态硅胶 B 组分	甲基乙烯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0~60%、硅树脂 30~80%、含氢硅油 0.6~12%，透明浆糊状，闪点>150°C（闭杯），比重 1.05~1.16	可燃	无资料
3	固态硅胶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50~80%、二氧化硅 10~40%、羟基硅油 1~6%、甲基硅油 0~20%、硬脂酸 0~1%，半透明固体，轻微气味，比重 1.05~1.24（25°C），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4	色膏	颜料、硅油，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外观与形状：白色胶状、黑色胶状，闪点 58°C	可燃	无资料
5	抗黄硫化剂	过氧化二叔丁基 30%、聚二甲基硅氧烷 55%、聚二甲基含氢硅氧烷 15%，清澈透明淡黄色胶状，轻微过氧化物味，密度 1.06（水=1），不溶于水，易溶于苯类、酯类等非极性溶剂	可燃	无资料
6	不锈钢插件	不锈钢	/	无资料
7	液压油	矿物油	可燃	无资料
8	石子	烧结石子	/	无资料
9	石英砂	二氧化硅	/	无资料
10	Logo 填充剂	甲基乙烯基硅胶 55~75%、铂金催化物 5~10%、分散流平剂 5~10%、银色色粉 25~33%，彩色液体，比重（水=1）1.02，不溶于水（20°C）	可燃	无资料
11	片碱	氢氧化钠，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 2.1 g/cm ³ ，熔点 318°C，易溶于水，可作酸中和剂	不可燃	LD ₅₀ : 40 mg/kg（小鼠腹腔）
12	PAC	聚合氯化铝，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粘液	不易燃	LD ₅₀ : 3730mg/kg（大鼠经口）
13	PAM	聚丙烯酰胺，白色粉粒，密度 1.3 g/cm ³ ，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常用于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澄清。	易燃	无毒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 100L/（人·天），生活用水 1200t/a。

根据企业设计，冷却塔循环量为 30t/h，全年冷却塔使用时间为 1280h，即年循环量为 38400t/a，冷水机循环量为 860L/h，全年冷水机使用时间为 3200h，即年循环量为 2752t/a，合计循环量 41152t/a，考虑各种损耗，冷却用水按循环量的 1%计，冷却用水 412t/a。单台洗衣机单次补水 6kg/次，每天约

补水约 25 次，4 台洗衣机年运行 300 天，清洗用水 180t/a，其中 144t/a 来源于回用水，36t/a 来源于自来水。单台涡流研磨机单次补水 15kg/次，每天约补水约 15 次，4 台涡流研磨机运行 300 天，研磨用水 270t/a，其中 216t/a 来源于回用水，54t/a 来源于自来水，全厂新鲜用水 1702t/a。

（2）排水

全厂废水排水量 960t/a，全部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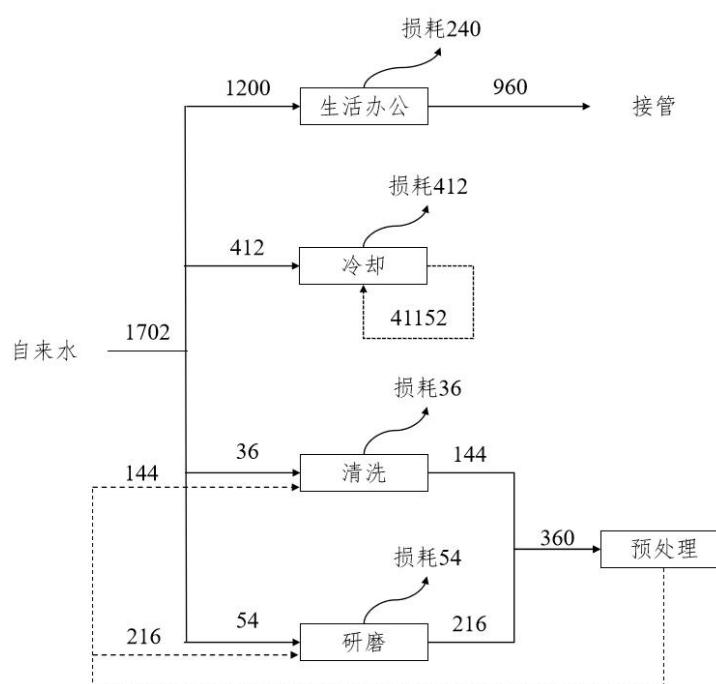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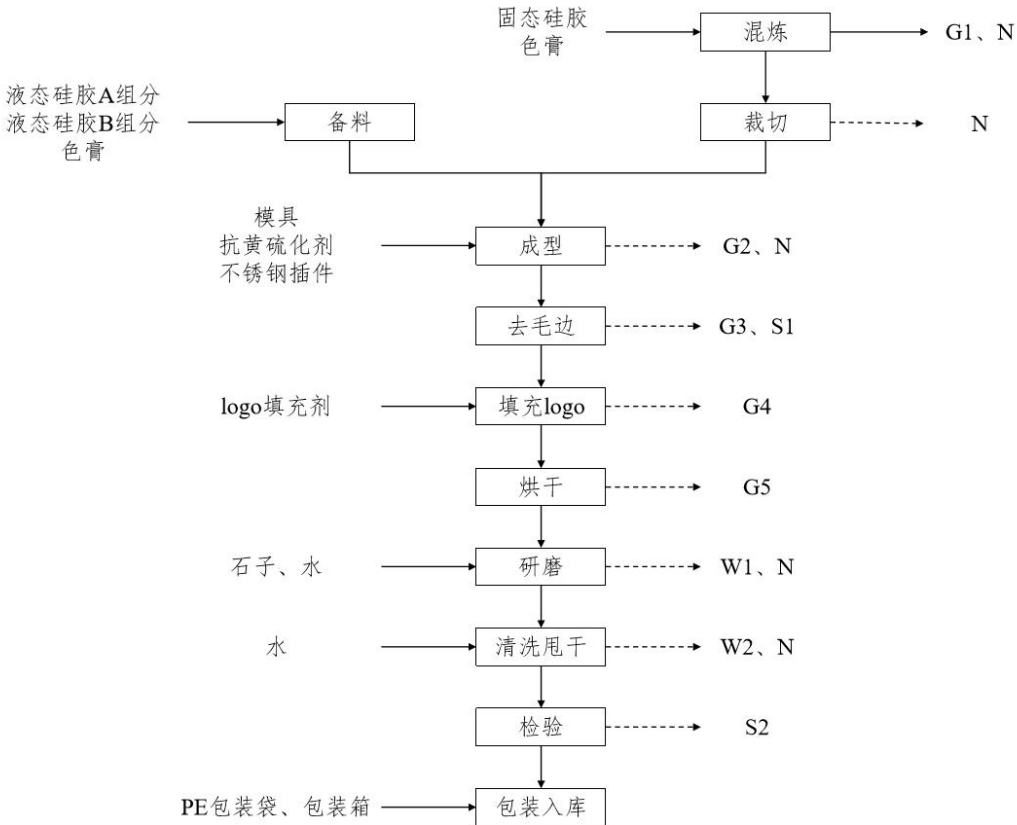
图 2-1 迁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全厂共计员工 40 人；单班 8 小时运营制，每天 2 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数 4800 小时，单位不设置食堂、浴室及宿舍，午餐外购。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幢东侧区域，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为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东侧为空置厂房，南侧为苏州耐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量子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利路，路对面为苏州巨力电池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7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9幢东侧区域，西侧区域目前空置，本项目共4层，1层、1.5层、2层、3层为生产区域，4层为办公区域。1层西南角为备料车间，北侧为成型区；1.5层东北侧为喷砂间，其南侧为一般固废仓库，西北侧为用餐区域，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2层西侧为成型车间，东北侧为危废仓库；3层西北侧为烘干区域，其南侧为打磨区域，东北侧为水处理区域，南侧为涂logo车间。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建设项目依托已建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厂房的装修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具体见图2-2。  图 2-2 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备料：根据设计的产品方案及客户的要求进行备料，液态硅胶 A 组分与

	B 组分以 1:1 的比例和相应颜色的色膏准备进入成型工序。 混炼：通过人工投料将固态硅胶、色膏等倒入混炼机，常温常压状态下进行，该工序与橡胶制品混炼密炼（橡胶混炼温度一般为 110℃~180℃）不同，混炼滚筒内设置冷却水管道，可控制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无需升温，在十万级无尘车间进行备料，混炼过程产生极少量混炼废气 G2 和噪声 N。 硅胶混炼是指将硅橡胶与各种色膏等在炼胶机中通过机械剪切作用均匀混合的过程。具体来说，混炼硅橡胶是由硅橡胶生胶加入到炼胶机中，逐渐加入色膏，通过反复炼制而成。在这个过程中，粒子表面的活性硅醇基与生胶分子末端的硅醇基发生缩合形成气键，导致胶料变硬、塑性降低。这种变化主要是物理变化，而非化学反应。 裁切：通过切条机将混炼后的硅胶裁切至需要的重量和尺寸，混炼后的硅胶呈膏状，具有一定延展性，因此不产生粉尘，裁切过程产生噪声 N。 成型：成型过程包括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或固态硅胶油压成型。根据设计的产品方案，将备好的液态硅胶通过精密液态硅胶注射至模具内固化成型，过程温度为 100℃-150℃（电加热），时间为 40-150 秒。固态硅胶通过油压成型机成型，置入安放不锈钢插件的模具内，部分产品需添加抗黄硫化剂，该过程温度为 100℃-170℃（电加热），时间为 80-280 秒。本项目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室外平台上的冷却塔内自然冷却，环境温度较低时，液态硅胶注射成型冷却水由工业冷水机提供冷源，冷却水循环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成型废气 G2。 硫化的实质是交联，即线型的硅胶分子结构转化为空间网状结构过程。硅胶未硫化以前，硅胶单个分子间没有产生交联，因此缺乏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当硅胶配以硫化剂经过硫化（交联反应）后，性能大大改善，尤其是硅胶的定伸强度、弹性、硬度、拉伸强度等一系列物理机械性能都会大幅度提高。 去毛边：将成型后的硅胶半成品，再通过人工进行修边，去除边角多余部分。此工序会产生粉尘 G3 和废边角料 S1。 填充 logo：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美工刀将 Logo 填充剂手工填至需要带
--	---

有 Logo 的硅胶半成品中，并用美工刀刮平，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4。

烘干：填充 logo 填充剂后的半成品烤箱烘烤后固化，该过程温度为 150℃ 左右（电加热），时间约为 30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5。

研磨：将去毛边后或烘干后的半成品放入涡流研磨机，加入水和石子，通过石子的物理摩擦作用，使半成品表面更加光滑。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研磨废水 W1，石子重复使用，直至成为碎屑压渣再报废。

清洗甩干：研磨后的产品（即精密电子硅胶防水部件）放入洗衣机内通过自来水清洗并甩干。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清洗废水 W2。

检验：对上述工序完成后的产品进行人工目测。此工序会产生次品 S2。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维护保养：生产过程中，使用液压油对设备进行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成型过程使用的模具定期通过喷砂机除去表面脏污，此过程会产生喷砂废气和废砂。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混炼废气	混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2	成型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
	G3	粉尘	去毛边	颗粒物
	G4	有机废气	填充 logo	非甲烷总烃
	G5	烘干废气	烘干	非甲烷总烃
	/	喷砂废气	维护保养	颗粒物
废水	W1	研磨废水	研磨	COD、SS
	W2	清洗废水	清洗	COD、SS
	/	冷却废水	冷却	COD、SS
固废	S1	废边角料	去毛边	硅胶碎屑
	/	碎屑	研磨	碎屑、废边角料
	S2	次品	检验	次品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污泥	废水治理	污泥
	/	废滤材	废水治理	废滤材
	/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废油桶			
		/	废砂	维护保养	废石英砂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盛装	废包装材料			
		/	纸箱	原辅料外包装	纸箱			
	噪声	/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态	项目实施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甚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本项目位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租用苏州建图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幢东侧区域，用地性质属于生产研发用地。该厂房产于 2024 年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厂房属于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标准厂房，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9 层西侧 1~4 层为苏州量子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1~4 层为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前厂房为空置状态，无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申请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 91320505MA1X58JK2N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7 日。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审批部门	工程验收批复及内容	验收部门	实际运行情况
	1	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电子连接器防水部件 3000 万件建设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9]第 132 号	原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苏行审环验[2020]90167 号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1)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2-3。							

	<pre>graph TD; A[研发] --> B[备料]; B --> C[注射成型]; D[模具] --> C; C --> E[去毛边]; E --> F[组装]; G[USB不锈钢件、Type-c接插件] --> F; F --> H[检测、人工检验]; H --> I[包装入库]; C -.-> J[G1、N1]; E -.-> K[S1、N2]; H -.-> L[S2];</pr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研发：按技术设计标准及客户的要求设计出相应的规格型号的产品，并根据设计的成果订购相应的模具。 备料：根据设计的产品方案及客户的要求进行备料。 注射成型：将准备好的原料通过精密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挤出至事先安置在相应位置上的模具内，该过程温度约为 100℃左右（电加热），时间为 80 秒左右。本项目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设备的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冷却水强制排水及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 去毛边：将注射成型的硅胶半成品，再通过智能拆边机及激光去毛边机进行修边，去除边角多余部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废边角料。 组装：将去毛边后的产品（即精密电子连接器防水部件）组装至外购的 USB 不锈钢件和 Type-c 接插件上。 检测、人工检验：对上述工序组装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次品。 （2）现有项目污染物情况 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射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冷却水强制排水。 噪声：注射成型机、智能拆边机、激光去边机、冷却塔、空压机等运行
--	--

过程将产生噪声。

固废：毛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S1，检测、人工检验过程会产生次品 S2，拆解材料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苏州天义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电子连接器防水部件 3000 万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宏宇环验[2019]第 166 号，现有项目检测期间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排放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①废气

现有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2019]第 166 号），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174 号)，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 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口监测结果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5	0.013	70	10	达标
下风向（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12	/	3.2	/	达标

②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排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2019]第 166 号），均能够达标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污染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标准浓度限值 mg/L	评价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11~7.15	6~9	达标

		COD	114	500	达标		
		SS	23.4	400	达标		
		NH ₃ -N	28.8	45	达标		
		TP	2.37	8	达标		
		总氮	32	100	达标		
③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2019]第 166 号），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南、西三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Leq: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评价	检测值	标准值	评价
厂界东外 1m		59	65	达标	49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57	65	达标	48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59	65	达标	49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61	70	达标	48	55	达标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利用方式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1	废边角料	去毛边	一般工业固废	SW59/900-099-S59	2	外售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SW59/900-099-S59	1.5		
3	废包装材料	拆解包装		SW59/900-099-S59	2.5		
4	废液压油	保养设备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桶	保养设备		HW49/900-041-49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1.2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12	环卫清运	
4、“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全部拆除。因现有项目地位置局限，且不具备设置事故应急池的条件，企业不能正常生产，因此 2024 年未进行检测，近 3 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须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并对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规定的二类区。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4 年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 mg/m³	4 mg/m³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 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9 幢，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见表 3-2。

	表 3-2 其他大气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福利村	120°41'35.53"	31°29'31.10"	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	2024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	西北	约 0.35km
根据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Y241114021），周边区域环境空气中甲苯和氯化氢浓度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限值，具体见表 3-3。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福利村	非甲烷总烃	2	0.18~0.33	16.5	0	达标
	福利村	甲苯	0.2	ND	0	0	达标
	福利村	氯化氢	0.05	ND	0	0	达标
							
图 3-1 本项目大气环境引用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科福污水处理厂。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7.2%和 88.2%。与 2022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 2.3 和 2.8 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性质为研发生产用地，该地块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目标。 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阻断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主要保护环境目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 轴</th><th>Y 轴</th></tr><tr><td>福利村零散居民</td><td>-215</td><td>80</td><td>居住区</td><td>居民</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d>NW</td><td>240</td></tr></table> 注：原点位置为本项目中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福利村零散居民	-215	80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24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轴	Y 轴																
	福利村零散居民	-215	80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W	240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成已建厂房，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经处理回用，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对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和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相较更为严格，故本项目从严要求，接管标准执行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废水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3 标准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府巷浜，2026 年 3 月 28 日后，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B 标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科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SS	150	mg/L
			氨氮	38	mg/L
			TP	6	mg/L
			TN	45	mg/L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COD	50	mg/L

表 3-6 污水厂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执行时间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A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2026 年 3 月	pH	6~9	无量纲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	28 日后	SS	10	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30	mg/L
			氨氮	1.5 (3) *	mg/L
			总磷	0.3	mg/L
			总氮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成型废气、有机废气、烘干废气和喷砂废气。本项目原辅料成分涉及硅树脂及硅橡胶。有组织废气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及二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甲苯、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混炼废气、粉尘中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喷砂废气中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全厂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从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非甲烷总烃基 准排气量 m ³ /t 胶	2000	/	
	甲苯及二甲苯 合计	15	/	

		甲苯	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氯化氢	20	/		
		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kg/t 产品）	0.2	/		
	厂界	颗粒物	0.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甲苯	0.8	/		
		氯化氢	0.2	/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执行标准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37822-2019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9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960	0	960	960
		COD	0.384	0	0.384	0.384
		SS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0365	0	0.0365	0.0365
		总磷	0.0057	0	0.0057	0.0057
TN		0.0432	0	0.0432	0.0432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285	0.256	0.029	0.029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32	0	0.032	0.032
		颗粒物	0.0001	0.000095	0.000005	0.000005

注：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因子以 VOCs 表征。

3.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在科福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废气在苏州市吴中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已建好的厂房，施工期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安装和调试实验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科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废气产生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炼废气 G1、成型废气 G2、粉尘 G3、有机废气 G4、烘干废气 G5 和喷砂废气。 (1) 混炼废气 G1 本项目混炼过程产生混炼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混炼滚筒内设置冷却水管道，可控制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本项目混炼原料为硅胶，主要成分属于有机硅树脂，并非橡胶，混炼过程温度为常温。而橡胶混炼的原料为各类橡胶，橡胶混炼温度一般为 110℃~180℃，两者有明显区别，且因为两者反应温度相差较大，同时，因色膏为膏状，具有一定延展性，因此产生的粉尘较少，本项目混炼过程产生的废气会远小于橡胶混炼产生的废气。因此，本项目混炼废气仅定性分析。 (2) 成型废气 G2 本项目成型产生的成型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和氯化氢。该工序使用的原料为液态硅胶 A 组分、液态硅胶 B 组分和固态硅胶，根据原辅料 MSDS 报告，类比现有项目，液态硅胶 A 组分、液态硅胶 B 组分、固态硅胶和抗黄硫化剂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取 3.5kg/t，液态硅胶 A 组分、液态硅胶 B 组分、固态硅胶用量和抗黄硫化剂合计为 90.5t/a，则该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317t/a。因本项目不涉及硅胶生产工序，不涉及硅胶生产过程使用的甲苯和盐酸原辅料，仅使用硅胶，加热过程产生的甲苯和氯化氢忽略不计，因此，

	本项目成型废气产生的甲苯、氯化氢仅定性分析。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无组织成型废气产生量为 0.032t/a，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则处理后的有组织成型废气排放量为 0.029t/a。 （3）粉尘 G3 本项目去毛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去毛边工序不会大面积打磨，仅去处边角多出的部分，产生的粉尘较少。因此，本项目粉尘仅定性分析。 （4）有机废气 G4 本项目填充 logo 工序使用 Logo 填充剂，Logo 填充剂年用量为 5kg/a，在常温下填充至硅胶件上，根据原辅料 MSDS 报告，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有机废仅定性分析。 （5）烘干废气 G5 本项目烘干工序主要烘干 Logo 填充剂，Logo 填充剂年用量为 5kg/a，根据原辅料 MSDS 报告，废气产生量较小，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仅定性分析。烘干设施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喷砂废气 本项目模具采用喷砂进行维护，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工段”，喷砂产污系数取 2.19kg/t，石英砂年用量 0.05t/a，则模具维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001t/a，预计每年喷砂时间约 100h，该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
--	--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 式无组 织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 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 施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	去除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 h)	排放量 (t/a)		浓度 限值 (mg/ m ³)	速率 限值 (kg /h)
成型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4.57	0.285	有组织	二级活 性炭	1300 0	90	90	是	0.46	0.006	0.029	DA001	10	/
		/	0.032		/	/	/	/	/	/	0.007	0.032	/	4	/
设备 维护	颗粒物	/	0.0001	无组织	自带布 袋除尘	/	100	95	是	/	0.000 05	0.0000 05	/	0.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措
施

2、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4-2。

表 4-2 全厂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标准		检测要求		
		浓度限制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1	60	/	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8	/		甲苯	1 年/次
		20	/		氯化氢	1 年/次
无组织	厂界	0.5	/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4.0	/		非甲烷总烃	
		0.8	/		甲苯	
		0.2	/		氯化氢	
	厂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实质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等情况，处理效率为 10%的状态进行估算。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但仍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等	非甲烷总烃	4.11	0.053	0.5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停产，及时更换活性炭或进行维修，及时疏散无关人员

	4、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和颗粒物，成型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该治理方式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质。每克活性炭的总表面积可达 800~2000m²。真比重约 1.9~2.1，表观比重约 1.08~0.45，含炭量 10~98%，可用于糖液、油脂、甘油、醇类、药剂等的脱色净化，溶剂的回收，气体的吸收、分离和提纯，化学合成的催化剂和催化剂载体等。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逐渐降低，故一段时间后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来保证吸附效率。 ①废气收集及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参照《排放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排放罩的排风量：$Q=3600 \times F \times V$ 其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本项目 6 台精密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每台设备上方对应设置 1 套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10 台精密油压成型机，每台设备上方对应设置 2 套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烘干设备上方共设置 2 套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为长方形上部伞形罩，尺寸为 0.6*0.65m，镀锌材质，为提高集气罩控制效果，本次设计罩口尽可能靠近污染物发生源，减少横向气流的干扰，控制点风速为 0.3m/s，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1793.6m³/h，考虑弯头等部分的风量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 可行。根据江
--	--

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相应要求。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参数

项目	技术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数量	1 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	L1200*W1000*H1300mm+L1200*W1000*H1100mm
活性炭吸附装置	立式，板材厚度不低于 2.0mm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过滤风速	0.3m/s
活性炭碘值	不小于 800
废气进口温度	≤40℃
废气量	13000m ³ /h
单次装填量	400kg
填装层数	5 层+6 层
过滤面积	12.04m ²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为集气罩，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成型废气不涉及颗粒物，二级活性炭两端设计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活性炭更换周期未超过累计运行 3 个月。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方式可行。

6、卫生防护距离

本评价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L——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R——有

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引从表中查取。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规定，计算项目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下表。

表 4-6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mg/Nm ³)	Qc(kg/h)	L(m)
全厂	非甲烷总烃	3.1	470	0.021	1.85	0.84	2.0	0.018	0.544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45	0.00005	0.003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的相关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根据计算结果，全厂以厂界起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7、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仅各类胶等有刺激性味道。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仅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加强车间排气，增加空气流通，确保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废气有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成型过程产生的成型废气，Logo 填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喷砂废气。

本项目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Logo 填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过程

	产生的烘干废气，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喷砂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其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标准，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研磨废水，清洗、研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冷却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厂内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现有项目，员工用水量按 100L/（d·人）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2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9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2）冷却水 根据企业设计，循环量为 41152t/a，考虑各种损耗，冷却用水按循环量的 1%计，冷却用水 412t/a，全部损耗不外排。 （3）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设计，清洗用水年用量为 180t/a，排污系数取 0.8，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4）研磨废水 根据企业设计，研磨用水年用量为 270t/a，排污系数取 0.8，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21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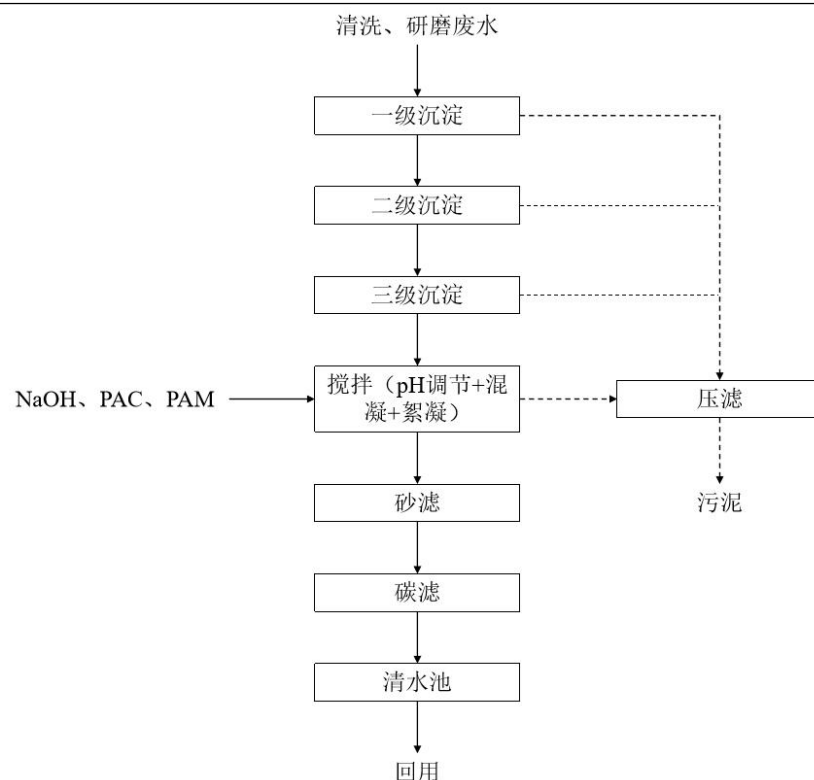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清洗、研磨废水集中到污水池，初步沉淀后上层清液溢流至二级沉淀池，再次沉淀后流入三级沉淀。从三级沉淀池抽取污水进入搅拌池同时加药系统开始添加片碱、PAC 和 PAM。当药剂加好之后，隔膜泵开始抽取污水进入压滤机，挤压出清水。通过抽水泵把清水经过碳滤砂滤两次过滤之后存入清水桶中，再由水泵从清水桶送到车间回用。当设备污泥积满时拆卸下来存放至固废车间。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产生以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与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960	pH	6-9	/	/	6-9	/	6-9	科福 污水 处理 厂
		COD	400	0.384		400	0.384	400	
		SS	150	0.144		150	0.144	150	
		NH ₃ -N	38	0.0365		38	0.0365	38	
		TP	6	0.0057		6	0.0057	6	

		TN	45	0.0432		45	0.0432	45	
清洗 废水	144	pH	6-9	/	三级 沉淀 +混 凝絮 凝+ 砂滤 碳滤	6-9	/	/	回用 至清 洗、 研磨
		COD	400	0.0576		50	0.0072	50	
		SS	1000	0.144		15	0.0022	/	
研磨 废水	216	pH	6-9	/		6-9	/	/	
		COD	400	0.0864		50	0.0108	50	
		SS	1000	0.216		15	0.0032	/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制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	科福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污水总排口	COD	1 次/年	400
						SS	1 次/年	150
						氨氮	1 次/年	38
						总磷	1 次/年	6
						总氮	1 次/年	45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研磨废水和冷却排水，清洗、研磨废水经“三级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砂滤碳滤”（日处理能力 3t/d）处理后回用，冷却排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科福污水处理厂。

（1）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经“三级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砂滤碳滤”（日处理能力 3t/d）处理后回用。

①三级沉淀

利用重力沉淀的原理，通过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上流动速度，或颗粒的沉淀时间小于水流经过沉淀池的时间，从而实现颗粒与水流的分离，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具体来说，三级沉淀池将水流分为多个通道，水流通过缓慢的沉淀过程，悬浮的固体和有机物会逐渐下沉，最终被清除。

②pH 调节+混凝絮凝

本项目“pH 调节+混凝絮凝”均设于搅拌池内。pH 调节是利用中和作用处理废水，使之净化的方法。混凝絮凝通过压缩微颗粒表面双电层、降低界面 ζ 电位、电中和等电化学过程，以及桥联、网捕、吸附等物理化学过程，将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和可絮凝的其它物质凝聚成“絮团”；混凝沉淀：再经沉降设备将絮凝后的废水进行固液分离，“絮团”沉入沉降设备的底部而成为泥浆，顶部流出的则为色度和浊度较低的清水。分离出的泥水混合物，通过污泥泵打入压滤机中，进行泥土分离，从而达到除去污染物的目的。

③砂滤碳滤

砂滤是通过物理过滤的方式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水从砂滤器的顶部进入，首先通过一层粗砂层，大颗粒悬浮物和泥沙被截留在砂层表面，形成过滤层。然后水继续流入细砂层，进一步去除细小的颗粒物和悬浮物。

炭滤则是通过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和部分无机物，水通过活性炭过滤器时，活性炭表面的大量微孔结构能够吸附水中的有机物和其他污染物，从而降低出水中的有机物含量。

表 4-8 本项目喷砂、清洗废水进出水情况表（单位：mg/L）

处理单元		COD	SS
三级沉淀	进水	400	1000
	出水	280	400
	去除效率	30%	60%
pH 调节+混凝絮凝	进水	280	400
	出水	200	160
	去除效率	28.6%	60%
砂滤	进水	200	160
	出水	150	16
	去除效率	25%	90%
碳滤	进水	150	16
	出水	50	15
	去除效率	66.7%	6.3%

综上所述，回用水水质符合回用水标准，可回用于清洗、研磨。

技术可行性及运行稳定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能力为 3t/d，公司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

	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3t/d，废水处理设施完全有能力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中针对废水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中的其他技术，故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工程费用合计约 20 万元，滤材更换成本约 5000 元/年，药剂费用约 5000 元/年；废水处理装置每年运行费用约为 1 万元/年，则费用共计 22 万元，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水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清洗、研磨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水质较好，且该工艺为常见的成熟的处理因此该设施具有长期回用稳定性及可行性。因此废水经“三级沉淀+pH 调节+混凝絮凝+砂滤碳滤”后，可满足循环使用的条件。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排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且浓度较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光福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光福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科福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设计规模为 6 万 t/d，分两期建设，一期 3 万 t/d，实际接管量为 1.8 万 t/d，已建管网在太湖旅游度假区、古镇区和太湖科技产业园范围内。服务范围为光福镇区、太湖科技产业园及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府巷浜。 ①从时间上看，科福污水处理厂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5 年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现状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 万吨/日，实际日处理约 2.5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960t/a，约为 3.2t/d，占光福镇污水处理厂
--	--

处理能力 0.01%，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光福镇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科福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 7 号京东太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太湖科技产业园，科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光福镇区、太湖科技产业园及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中心区，本项目地在科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接管至科福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科福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科福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经科福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委办发[2018]77 号文件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2026 年 3 月 8 日后，pH、SS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后，排入府巷浜，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风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其声源强详见表 4-9~表 4-10。

表 4-9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治理风机	-12	12	20	85	机械减振	6:00-22:00
2	空压机	-10	12	20	85	机械减振	6:00-22:00
3	冷却塔水泵	-5	27	4	75	机械减振	6:00-22:00

注：以厂房东南角 1m 高度为原点（0，0，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精密液态硅胶注射成型机	6	80/1	降噪、隔振	-19	13	7	18	13	4	12	54.7	58.4	68.3	59.1	6:00-22:00	25	29.7	33.4	43.3	34.1	1
2		精密油压成型机	10	80/1		-14	17	0	13	17	9	8	59.9	58.0	64.0	65.0		25	34.9	33.0	39.0	40.0	1
3		备料混炼机	2	80/1		-18	4	0	17	4	5	21	50.5	63.6	61.9	49.0		25	25.5	38.6	36.9	24.0	1
4		切条机	2	80/1		-18	6	0	17	6	5	19	50.5	60.4	61.9	50.0		25	25.5	35.4	36.9	25.0	1
5		烤箱	2	80/1		-20	22	11	19	22	3	3	49.4	48.5	65.5	65.5		25	24.4	23.5	40.5	40.5	1
6		涡流研磨机	4	80/1		-3	20	11	3	20	19	5	68.5	52.5	52.5	64.9		25	43.5	27.5	27.5	39.9	1
7		洗衣机	4	80/1		-3	21	11	3	21	19	4	68.5	52.0	52.5	66.6		25	43.5	27.0	27.5	41.6	1
8		烘干机	1	80/1		-1	19	11	1	19	21	6	68.1	46.9	45.5	57.4		25	43.1	21.9	20.5	32.4	1
9		工业冷水机	3	80/1		-19	13	7	18	13	4	12	54.7	58.4	68.3	59.1		25	26.7	30.4	40.3	31.1	1

10		喷砂机	2	80/1		-3	21	9	3	21	19	4	65 .5	49 .0	49 .4	63 .6		25	40 .5	24 .0	24 .4	38 .6	1
11		废水治理设施	1	85/1		-11	24	11	11	24	11	1	52 .2	44 .6	51 .3	68 .1		25	27 .2	19 .6	26 .3	43 .1	1
注：以厂房东南角 1m 高度为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 衰减项的计算”和“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模式。

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对各厂界贡献值，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N1	50.0	65	55
南厂界外 N2	44.7	65	55
西厂界外 N3	48.6	65	55
北厂界外 N4	52.7	65	55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的噪声预测值全部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制定本项目的

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分昼、夜进行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碎屑、次品、污泥、废滤材、废砂和纸箱。

（1）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成型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年削减 VOCs 废气量约 0.25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以下简称为通知），参考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

根据通知，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相关计算见表下表。

表 4-13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排口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废气削减量 (t/a)	活性炭削减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h/d)	计算更换周期 T (d)
无组织	400	20	0.256	4.11	13000	16	94

因此，经计算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年更换 4 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该台治理设施年更换 4 次符合要求。因此，该设备年填充活性炭量为 1.6t/a，年产生废活性炭 1.856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液压油使用现状，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1t/5a，即年用量 0.2t/a，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0.2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

根据企业液压油使用现状，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约 0.25t/5a 的废油桶，即年产生废油桶约 0.05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液态硅胶 A 组分、B 组分、固态硅胶、色膏、Logo 填充剂等原辅料内包装，根据企业估算，本项目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05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去毛刺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成分是硅胶碎屑，年产生废边角料约 3t/a，外售综合利用。

②碎屑

本项目研磨工序会产生碎屑，主要成分是碎屑等，年产生碎屑约 0.2t/a，外售综合利用。

③次品

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次品，预计年产生次品约 2.5t/a，外售综合利用。

④污泥

本项目废水治理过程会产生污泥，预计年产生污泥约 0.2t/a，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滤材

本项目废水治理过程会产生废滤材，预计年产生废滤材约 0.1t/a，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砂

本项目通过喷砂工艺维护保养，该过程会产生废砂，主要成分为废石英砂，预计年产生废砂约 0.005t/a，外售综合利用。

⑦纸箱

本项目原辅料外包装为纸箱，生产过程中，预计年产生纸箱约 2.5t/a，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估算，员工 40 人预计年产生生活垃圾 12t/a。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856	√	/	《固体废

2	废液压油	维护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0.2	√	/	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3	废油桶	维护保养	固态	废油桶	0.05	√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盛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0.05	√	/	
5	废边角料	去毛边	固态	废边角料	3	√	/	
6	碎屑	研磨	固态	碎屑	0.2	√	/	
7	次品	检验	固态	次品	2.5	√	/	
8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0.2	√	/	
9	废滤材	废水治理	固态	废滤材	0.1	√	/	
10	废砂	维护保养	固态	废砂	0.005	√	/	
11	纸箱	原辅料外包装	固态	纸箱	2.5	√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12	√	/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1.856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56	危废仓库
2	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废液压油	液态	T, I	0.2	桶装		0.2	
3	维护保养	废油桶	HW08/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T, I	0.05	袋装		0.05	
4	原辅料盛装	废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T/In	0.05	袋装		0.05	
5	去毛边	废边角料	SW17/900-006-S17	废边角料	固态	/	3	袋装	外收综合利用	3	一般固废仓库
6	研磨	碎屑	SW17/900-010-S17	碎屑	固态	/	0.2	袋装		0.2	
7	检验	次品	SW17/900-006-S17	次品	固态	/	2.5	袋装		2.5	
8	废水治理	污泥	SW07/900-099-S07	污泥	固态	/	0.2	袋装		0.2	

9	废水治理	废滤材	SW59/900-009-S59	废滤材	固态	/	0.1	袋装		0.1	
10	维护保养	废砂	SW59/900-099-S59	废砂	固态	/	0.005	袋装		0.005	
11	原辅料外包装	纸箱	SW17/900-005-S17	纸箱	固态	/	2.5	袋装		2.5	
1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12	桶装	环卫清运	12	集中分类收集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②贮存场所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危废均存放于危废仓库，不得露天堆放，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不会排放有毒气体。

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全厂危废储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1-49	危险废物仓库	8m ²	密封袋装	8t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装		半年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袋装		半年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半年

综上，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2.156t/a，设置危废堆场面积为 8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危废仓库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

- ①危险废物装在相应的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有相应标签；
- ②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且危废仓库内设有收集池和导流槽；
- ③危险废物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晒，基础做好了防渗；
- ④危险废物台账清晰，台账上注明了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留三年以上；
- ⑤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⑥危废仓库按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仓库内配备有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仓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⑦危废仓库设置有监控设施，对危废仓库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视频保存 3 个月以上。

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有有害成分泄漏，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情况分析如下：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一、总体要求	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设置独立的危废仓库，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专门用来贮存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
	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危废仓库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 2mm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于危废仓库。
	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在危废仓库门口明显位置更新危废仓库标志，在危废仓库内部设置贮存分区标志，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时，将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

	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待稳定后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同时满足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相关要求。
二、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企业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企业危废仓库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位置已根据环评文件确定。
三、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专门设置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设施将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进行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固废分区储存。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企业危废仓库地面及裙角采取重点防渗，拟设置基础防渗层，铺设等效2mm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防渗要求。

	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日常上锁，由专人保管钥匙。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采取过道方式隔离。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2楼，设置集液托盘，泄漏物不会流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及净化装置。
	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897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16297和GB37822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仓库无组织废气满足。GB16297、GB37822、GB14554规定的要求。
	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14554规定的要求。	
	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危废仓库内产生、清理出的固废按危险废物处理。
五、环境监测要求	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设施内无噪声源。
	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819、HJ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拟在后续运行中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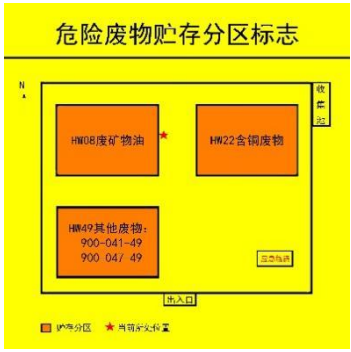
	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废水按危废处置。
	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收集净化系统。
	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排出气体的危险废物。
	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	
六、环境应急要求	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本项目后续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8 危废贮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黄色背景，黑色边框。内部有红色方框标注不同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HW22含铜废物、HW49其他废物。下方有出入口标识。图例显示红色方框为贮存分区，红色五角星为危险源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桔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桔黄色背景，黑色边框。包含废物名称、类别、代码、成分、危害成分、注意事项、数字识别码、产生/收集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备注等信息。右侧有危险特性描述和二维码。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9 与《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过程中符合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危险废物仓库将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建立管理制度，设置标识标牌，配备相关通讯、照明、消防等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	本项目将加强管理，建立管理制度、管理计划，

	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如实计入危险固废台账，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固废最长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	--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可以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5）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均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均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预计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类型

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类型主要为液体渗漏进而渗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主要包括危废仓库、污水管、生产车间等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根据评价区深、浅层地下水的补给、径流和排泄途径方式，结合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分析得出建成项目对浅层空隙水和深层空隙水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渗漏，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空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废水治理及回用均在 3 楼。因此，厂区污水在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在设计中均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治理措施，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较好的控制，排放均能达标。因此本工程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中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从而被水携带到地下水中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防渗区已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其中，危废仓库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本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均为依托工程。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厂区地面硬化，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危废仓库位于厂区 2 楼东北角，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危废仓库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工作，危废仓库四周为封闭区域，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并且采用二次托盘放置化学品防止泄漏等，能够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车间地面采用环氧地坪，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0 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2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本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依托租赁厂房独立设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均采取表面硬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定期巡查，若有跑冒滴漏可在第

一时间内得到妥善解决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六）生态

本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全厂危险物质为液态硅胶 A 组分、液态硅胶 B 组分、固态硅胶、色膏、液压油等。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全厂各生产系统/单元、原辅料贮存、运送过程和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 全厂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依据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液态硅胶 A 组分	1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2
2	液态硅胶 B 组分	1		50	0.02
3	固态硅胶	10		50	0.2
4	色膏	0.05		50	0.001
5	抗黄硫化剂	0.06		50	0.0012
6	Logo 填充剂	0.005		50	0.0001
7	片碱	0.025		50	0.0005
8	PAC	0.02		50	0.0004
9	PAM	0.02		50	0.0004
10	废活性炭	1.856		50	0.03712
11	废液压油	0.2		50	0.004
12	废油桶	0.05		50	0.001
13	废包装材料	0.05		50	0.001
14	液压油	0.2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8
合计					0.2868

经识别计算，全厂 Q 值为 0.286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生产过程存在火灾隐患进而引发次生污染。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2、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2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硅胶 A 组分、B 组分、液压油等	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体，危险水环境	液态硅胶 A 组分、B 组分、液压油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原料仓库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或将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暂存区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生产车间、公辅工程等	引发火灾	非甲烷总烃、CO、NO _x 、SO ₂ 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等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巡逻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原料入库前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仓库，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车间的具体情况设置通排风系统，加强车间内通风，确保生产车间足够的排风量。在生产车间、动力区设置禁烟标志，避免发生人为火灾。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④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⑤应急事故池和截流措施

为了保证事故条件下（主要指火灾和泄漏）事故消防废水不进入附近河流，企业所在园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自行配备事故应急水袋，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核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约 200m³，应急水袋容积应能保证事故条件下的尾水收集。企业所在园区设置雨水截断阀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⑥应急设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落实情况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信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⑦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物料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⑧管理方面

A.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B.加强对工艺操作的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C.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D.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E.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F.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G.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4、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开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

5、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机制

企业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第74号公告）的要求制定隐患排查制度，采取自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排查等方式对各类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区域开展隐患排查，频次不低于1年/次。事件隐患按照其发现途径和方式，共分三类：一是检查过程中的事件隐患。二是各区域部门上报的事件隐患。三是周边居民投诉的事件隐患。经理每个月排查一次，安全环保部门每周排查一次，仓库管理员每天例行排查。

一般隐患：对于有可能导致一般性环境事件的隐患，应要求有关区域部门限期排除。

重大隐患：对随时有可能导致环境事件发生的隐患，应做出暂时局部、全部停产或停止使用，进行限期整改。

特重大隐患：对随时能够造成特大环境事件，而且事件征兆比较明显，已经危及外部环境的隐患，应立即停产，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等相应措施，进行彻底整改。按照工作分工，各部门对分管领域事件隐患的排查整改和上报实行排查整改和上报责任制。

各部门对发现的事件隐患，应及时进行查实，并登记造册。

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要定期组织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件隐患，尤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事件隐患的排查和监管。

各部门对重大事件隐患和特别重大事件隐患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隐患要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并登记造册，逐级上报，进行彻底整改。

各部门要建立事件隐患登记制度，将检查发现的各类事件隐患的具体情况、应对措施、监管责任人、整改结果、复查时间等一一进行详细记录。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甲苯、氯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甲苯及二甲苯 合计、氯化氢	集气罩收集（收 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处 理效率 90%） +20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SS、氨氮、总 磷、总氮	本项目清洗、研 磨废水经“三级 沉淀+pH 调节+ 混凝絮凝+砂滤 碳滤”处理回 用，冷却排水与 生活污水接管 污水处理厂	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风机等	厂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 备，合理布局； 局部消声、减 震、隔音；厂房 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相关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科技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02、03、04、05、06、

07 基本控制单元调整图

-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7)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 (8) 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9)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附件：

-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不动产证明
- (4) 租赁合同
- (5) 现状监测报告
- (6) 技术咨询合同书
- (7) 污水接管证明材料
- (8) 其他附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0	0	0	0.029	0	0.029	+0.02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0	0	0	0.031	0	0.031	+0.031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0.000005	0	0.000005	+0.00000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60	0	960	+960
	COD	0	0	0	0.384	0	0.384	+0.384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NH ₃ -N	0	0	0	0.0365	0	0.0365	+0.0365
	TP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TN	0	0	0	0.0432	0	0.0432	+0.04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	0	3	+3
	碎屑	0	0	0	0.2	0	0.2	+0.2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次品	0	0	0	2.5	0	2.5	+2.5
	污泥	0	0	0	0.2	0	0.2	+0.2
	废滤材	0	0	0	0.1	0	0.1	+0.1
	废砂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纸箱	0	0	0	2.5	0	2.5	+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856	0	1.856	+1.856
	废液压油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